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余若歆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8
電子郵件：jhyu@trade.gov.tw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31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fyS2z)



主旨：「台灣釀酒商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啤酒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公告延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期間至114年5月12日止。檢送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貿易署承辦人員，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8(余若歆)、394(林馨山)



經濟部
貿易署

正本：台灣釀酒商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尼根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莊委員奕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汪技師忠明、財政部
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
署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郭智輝



國際
章縫騎